《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解读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利益的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围绕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注重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加大对工会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为工会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推进实施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1月23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直面我省工会工作的新问题、新挑战，总结近年我省工会工作的有效经验做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符合我省实际需求和时代特点，为充分发挥我省各级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法治保障。《实施办法》共六章四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关键看有没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工会组织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工会坚持拥护党中央权威、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实施办法》的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

**一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新修订的工会法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实施办法》第三条根据工会组织的性质，明确工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要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会应当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该条第二款规定，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

**二是注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注重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体现职工群众意志，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激发广大职工的创造活力，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新增第四条，规定工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三是明确新时代下工会的基本职责。**新时期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实施办法》第五条衔接了工会法的规定，将工会的基本职责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发挥工会在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方面的作用，明确各级工会要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发挥工会在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作用，规定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结合新时代对工会做好维权服务工作、服务职工群众的新要求，还规定了工会通过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四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出总体思路和系统方案，为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东在从制造业大省向制造业强省推进的过程中，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实施办法》新增第六条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规定，明确了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和督促企业落实产业工人培养的主体责任，**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同时，细化规定了各地应当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创新创造和技术攻关能力。

**二、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优化工会组建形式、保障劳动者顺利入会，是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的先决条件。**《实施办法》对建会入会机制进行完善，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进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一是扩展工会组织覆盖面。修改后的工会法明确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本次修改《实施办法》依据上位法的规定，将第二条“其他经济组织”的表述修改为“社会组织”，同时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因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本次修改将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夯实工会的基层基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会作用，将更广大的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

**二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权利。**随着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我省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上涨，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建会入会以及维护其权益成为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办法》第二条根据工会法的规定，明确了入会权利随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而与时俱进，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夯实法治基础。**

**三是优化建会模式、明确建会义务。**在工会组建上，《实施办法》贯彻“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第七条增加规定乡镇（街道）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社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总工会，**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激发基层活力，推进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第八条规定了具备设立工会组织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建立工会组织。**同时，**《实施办法》还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未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组织或者未取得工会授权的个人都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该规定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领导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扩宽入会渠道。**《实施办法》**第十条增加规定工会可以采取现场入会、网上入会等方式吸引劳动者入会，并规定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新职工告知入会方式，进一步畅通新职工的入会渠道。**同时，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分布广泛、就业灵活、流动性强等特点，**第十条明确了无固定用人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在申请入会时可以申请加入其工作时间较长的所在企业的工会，也可以就近申请加入区域或者行业工会联合会，**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三、完善维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工会要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实施办法》强调工会必须要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导向，以完善维权长效机制为抓手，稳步推进全省工会工作。

**一是扩宽职工维权渠道。**《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新增规定各级工会应当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建设网上职工之家，开展线上工会活动，为职工提供维权、宣传、教育、交流、帮扶等线上服务。**第十七条明确要求全省工会要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服务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12351服务职工热线，**畅通维权服务渠道，为全省劳动者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维权服务。**第十八条确定了工会与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这是新形势下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举措，是工会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是更好地维护职工利益的制度安排。

**二是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级的劳资沟通协商机制。**近年来，我省工会积极探索推进建立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广东模式”逐渐落地见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工会推动企业建立多形式、多层级的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即除了通过集体协商的形式外，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通过沟通会、恳谈会、企业行政与企业工会联席会议等其他多种形式开展劳资沟通协商，解决“资方不愿谈、劳方不敢谈、劳方不会谈”的实际问题。

**三是完善工会的建议权、监督权、调查权。**完善工会建议权，是保障工会认真履行维权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职能，《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完善了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建议权，**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制定、修改规章制度，研究工作时间、劳动就业和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以及落实劳动安全卫生、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并新增规定研究涉及女职工保护事项时，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加，进一步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工会监督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等，从多维度发挥工会维权职责作用。**

**四是完善保障工作机制。**为保障工会主席等工会干部更好地代表和维护会员利益，《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岗位，并且规定因工作需要调动需履行的必要条件，**即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同意并报上一级工会，上一级工会应当在接到征求意见函后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为完善维权工作的刚性机制，《实施办法》对照上位法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既加强了对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和职工参加工会活动的保护力度，又对工会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予以有力监督。**第四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工会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及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则规定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工会工作人员和职工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四、聚焦职工“急难愁盼”，竭诚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各级工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实施办法》强调工会工作应当聚焦服务职工美好生活需要，围绕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做实普惠精准服务，持续提升工会组织团结引领职工的影响力。

**一是提高职工能力与素质。**为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社会公益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事迹，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工作和生活。**

**二是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为充分发挥职工服务阵地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重要作用，《实施办法》强调深入推进服务阵地“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第十六条规定了推动职工服务站点建设、推广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建设网上职工之家等，并规定工会推动、协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管、托育等服务，**以帮助劳动者解决托管难、托育难的问题。目前，全省已建成10487家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普法等服务。

**三是完善职工福利与帮扶机制。**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工会要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必须用心用情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加强困难帮扶，构建以精准帮扶和普惠性服务为重点的工会服务职工体系，叫响做实工会送温暖、送清凉等工作品牌。《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各级工会应当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和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帮扶困难职工。**

**五、规范工会经费和财产的拨缴和使用，保障工会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规范工会经费来源和拨缴方式。**为确保工会经费的足额收缴，规范和监督工会经费使用，保障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物质条件，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第十二条规定了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各级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应当由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等条件。**

**二是规范工会财产的保护。**保护工会资产不受侵害，是工会顺利开展工作的前提。工会自有经费、资产以及国家、用人单位等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和资金，是工会开展活动和举办职工事业的物质基础，受国家法律和政策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在城市建设中确需拆迁、改建工会所属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疗养院、职工学校等职工活动场所，**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并在拆迁、改建所需土地和资金方面予以保障。**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工会的财产、经费和政府、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基层工会经费和使用工会经费购置的财产，不得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等内容。